关于《淮北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政策依据及起草过程

## 2021年国务院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要求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2021年底，省财政厅出台了《安徽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皖财资〔2021〕1348号），开发网上公物仓系统，对省直单位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等已闲置并仍有使用价值的资产，开展公物仓使用试点。2022年财政部印发《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明确要求实施公物仓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公物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公物仓管理机制，将低效、闲置资产，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首先考虑从公物仓调剂解决，节约财政资金，优化资源配置。2023年初，全省统一将原来单独设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迁移至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为全面应用公物仓提供有力条件。由于我省被列为全国公物仓创新试点，今年3月，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快安徽省政府公物仓全面应用的通知》（皖财资〔2023〕194号），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安徽省政府公物仓的基础上，通过省级统建、市县接入使用的方式，建立全省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公物仓平台“一张网”，将低效闲置房产、车辆、设备、家具等全部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完成全国公物仓创新试点建设任务。今年5月，省财政厅对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线上公物仓业务培训，我科也按省厅要求完成了公物仓市县级接入并开始使用，具体流程正在协调省厅和软件公司按照我市管理权限进行调整。为进一步推广使用公物仓，现需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公物仓管理制度。据此，市财政局参照省级做法，结合实际，牵头起草了《淮北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书面征求了市管中心、相山区财政局等11个市直单位和县区财政局意见。

二、总体架构和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六章。第一章是总则，明确了起草依据、适用范围及运行原则等，阐明公物仓是对已闲置并仍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以网上运行的模式调剂使用的平台。第二章，明确了市财政局、市管中心、市直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等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其中，市管中心主要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的管理。第三章、第四章，分别对市级公物仓的管理范围和工作程序作出规定，主要包括资产缴入、资产撤回、资产调入等。第五章，强调市财政局、市管中心及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对公物仓运行及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第六章是附则，规定《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